

津高新审环准〔2021〕138号

# 关于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京津 合作示范区 17 单元（04-24）中学 校舍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京津合作示范区 17 单元（04-24）中学校舍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34731.81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津合作示范区建设京津合作示范区 17 单元（04-24）中学校舍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东至达创路、南至同润道、西至规划用地边界、北至同卓道，占地面积 45213.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2651.53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171.12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6480.41 m<sup>2</sup>，主要建设初中教学楼、高中教学楼、综合楼（含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等）、宿舍、食堂、音体楼及配套公建等工程。该项目初中为 10 轨制，30 个班，共 1350 人；高中为 10 轨制，30 个班，共 1350 人；教职工约 200 人；学生与教职工人数共计约 2900 人。该项目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1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1.7m高排气筒P1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限值要求。

拟建设6间化学实验室，每个化学实验室均设置1个通风橱（共计6个通风橱），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每个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氯化氢、硫酸雾）通过通风橱引至独立设置的“干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共计6套），净化后的废气分别通过综合楼楼顶6根18.9m高排气筒P2-P7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三）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第二道及第三道清洗废水）一并通过化粪池沉淀后，由校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新风换风机、油烟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地下设备均位于操场下方，在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侧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碱吸收介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餐饮垃圾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的餐饮废物收运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26.3711吨/年、氨氮 2.3734吨/年、总氮3.692吨/年、总磷0.4219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12.1307吨/年、氨氮1.2637吨/年、总氮2.1097吨/年、总磷0.3381吨/年；排入外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1.5823吨/年、氨氮0.1118吨/年、总氮0.5274吨/年、总磷0.0158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2017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

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年9月27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